附件3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州本级资金缺口财政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州本级资金缺口财政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300568802305C

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283号

联系电话：0878-3369278

法人代表：黄云雁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覆盖率达100%；及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收缴率在95%以上；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1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州级财政预算安排5500万元，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文件要求，州人民政府分级承担养老保险责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财政局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和基金监管；税务局负责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条件，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参保记录和待遇计发。

**1、基金筹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来源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参保单位按照本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缴费；个人按照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费，由单位代扣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应征清册，每月15日前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并将征收的养老保险费及时划转至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2、基金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国家规定的支出项目。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预算按月编制支出用款计划，并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3、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由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共同组织编制和实施。基金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建立财政、税务、经办机构和银行四方定期对账工作机制。

2021年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0,670.72万元，其中养老保险费收入18,203.02万元、利息收入84.70万元、转移收入260.00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123.00万元。基金支出预算28,686.39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28,536.39万元、转移支出150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缺口7,865.67万元，扣除州财政预算安排5,500.00万元后，不足的部分2,365.67万元动用历年滚存结余予以弥补。

**4、基金监督。**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实施监管，并接受审计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分级负担的原则，按照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有利于实现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避免发生支付风险，最终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改革目标。

二、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州本级财政做实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州本级财政做实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47号）

4、《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97号）

5、《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职业年金记账部分做实和职业年金补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300568802305C

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283号

联系电话：0878-3369278

法人代表：黄云雁

（四）项目基本概况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职业年金，目的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的规定，州本级预算安排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财政实补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2021年度内发生退休或辞职、转出（含从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转移到同级财政非全额供款单位、转移到非同级财政保障的单位、转移到企业、转移到外省或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经费来源变更为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等情况）、丧失中国国籍、在职死亡等规定的情形时，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部分累计存储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进行记实处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州级财政预算安排5013.52万元职业年金记实补助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1、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在参保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当月或者工作人员发生辞职、转出、丧失中国国籍、在职死亡等情形的，于每月20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人员在职转退休或停保业务，同时填写《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办记实业务。

2、社保经办机构复核后，进行职业年金记实核定业务处理，生成并打印《云南省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通知》（以下简称记实通知）交给参保单位报财政相关科室审核。

3、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根据《记实通知》下达职业年金记实资金给参保单位。

4、参保单位收到财政下达的记实资金后，根据《记实通知》上“本期应记实金额”将资金划拨至职业年金归集户内，缴款成功后到社保经办机构打印《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5、职业年金归集户开户银行根据每日实收到的金额编制日结单，交给同级社保经办机构。

（八）项目实施成效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后，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完全实现了实账积累，确保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损失，确保职业年金待遇按时发放。